

许昌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许国土资〔2017〕272号

签发人：刘林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8号建议的答复

陈银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修建陈寔文化园解决土地问题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建议尽快修建陈寔文化园，对我市挖掘，阐发，弘扬优秀传统历史文化和我党的优秀传统具有重大意义，我局将尽一切所能，大力支持项目尽早落地，尤其是在项目选址、用地报批等工作方面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单位，争取早日解决陈寔文化园修建的土地问题。为确保项目选址、报批、供应，

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我局计划采取以下工作措施，确保陈寔文化园修建工作的土地问题得以顺利解决：

一、规划支持

在项目选址、预审阶段，依据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积极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，确保项目选址符合用地报批条件，避开土地禁止建设区和基本农田区域，避免项目需要二次选址而延误项目建设进程。如果项目选址在允许建设区，配合项目单位做好用地预审和土地报批工作，如果项目在有条件建设区，尽快上报省厅对用地规划区域进行调整，为项目尽快报批创造条件。

二、预留指标

认真做好土地预算，按照“有限指标保重点，一般项目靠挖潜”的原则，要求东城区国土部门为陈寔文化园预留建设用地指标，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时进行调剂，确保项目顺利落地。

三、尽快报批

在完成项目选址，符合土地报批条件后，我局将密切配合东城区管委会工作，在收到陈寔文化园有关项目用地报件时，为其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为项目用地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提供主动服务，提高用地报件质量，提高用地审批通过率，做到随到随办、即时受理、即时审查、即时报批，建立跟踪责任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用地审查和报批工作，变“被动审核”为“主动服务”。并在报件上报省厅之后，积极对接省

厅、省政府等上级相关部门，确保项目用地报批尽快完成，为陈寔文化园尽快修建提供条件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！期盼一如既往地关心、重视和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对我们的工作继续予以监督和帮助。我们一定在您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下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，不负人民的重托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规划和用地审批科 0374-2988539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